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回並以下列各項取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批准重選李秋敏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林曦妍女士及李秋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